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秋雲 電話:306、307

電子信箱: 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2009506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與台北凱達大飯店(CAESAR METRO)簽訂特約商店消 費優惠合約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,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 費享有優惠折扣,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止。
- 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:
 - (一)凱達大飯店
 - 1、地址: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
 - 2、訂房電話:02-23836796
 - (二)優惠內容: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/特約商店 (http://wwl.gov.tw/insv/vip store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 府各處

副本: 電2023609



第1頁,共1頁